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归还股改垫付股
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7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书》”）。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代其垫付的公司股份共计 601.9189 万股，有关该《股份转让合同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归还股改垫付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公司股份为 82,750,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40,387,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49,387,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4%。

本次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